

修訂及澄清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

本作業備考公布以下對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第14(3)(b)段的修訂，目的是為了澄清在“盡頭路”的情況下行走距離的詮釋：

原有第14(3)(b)段應予刪除，並改為：

“如由一間房間的出口門通往一道樓梯或由一處符合第8.2段的規定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處（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），而其行走方向只能朝向一個方向（即盡頭路），則房間內任何一點至出口或一處可通往兩個或以上出口方向的地方，其距離不得超過18米（即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之和）。若屬後者，則該點至其中一個出口的最長距離不得超過第14段所訂有關直向距離及行走距離的限制。”

2. 以上修訂將納入下次再版的守則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BD GP/LEG/6/A (VII)

初 版 : 1997年8月(助理署長／法律及管理)

編入索引 : 作業守則－逃生途徑